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鐘點數計算方法：</p> <p>一、實習或實驗課程鐘點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p> <p>二、校支以外課程鐘點數不列入總授課鐘點數計算。</p> <p>三、通識科目授課時數以 1 或 0.5 小時為配比核計鐘點費。</p> <p>四、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p> <p>(一)每班上課人數在 80 至 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25 小時計算鐘點。</p> <p>(二)每班上課人數在 100 至 14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5 小時計算鐘點。</p> <p>(三)每班上課人數在 150 人至 1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8 小時計算鐘點。</p> <p>(四)多位教師授課之通識科目，每學期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依授課時數配比均分制各任課教師鐘點費內。</p> <p>(五)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不計入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內，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p> <p>(六)大班選課人數之核計以</p>	<p>壹、鐘點數計算方法：</p> <p>一、實習或實驗課程鐘點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p> <p>二、校支以外課程鐘點數不列入總授課鐘點數計算。</p> <p>三、通識科目授課時數以 1 或 0.5 小時為配比核計鐘點費。</p> <p>四、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p> <p>(一)每班上課人數在 80 至 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25 小時計算鐘點。</p> <p>(二)每班上課人數在 100 至 14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5 小時計算鐘點。</p> <p>(三)每班上課人數在 150 人至 1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8 小時計算鐘點。</p> <p>(四)多位教師授課之通識科目，每學期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依授課時數配比均分制各任課教師鐘點費內。</p> <p>(五)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不計入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內，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p> <p>(六)大班選課人數之核計以</p>	<p>1. 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第四項第七款。</p> <p>2. 第五項西洋音樂學系修正為音樂學系。</p>

<p>每學期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之選課人數為準。</p> <p>五、<u>音樂學系</u>、中國音樂學系之主修、副修課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確定，依人數核算鐘點數，主修一人 1 小時，副修一人 0.5 小時，若選課學生中途休學，依實際上課次數計算鐘點。</p>	<p>每學期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之選課人數為準。</p> <p><u>(七)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不得支領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費。</u></p> <p>五、<u>西洋音樂學系</u>、中國音樂學系之主修、副修課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確定，依人數核算鐘點數，主修一人 1 小時，副修一人 0.5 小時，若選課學生中途休學，依實際上課次數計算鐘點。</p>	
<p>參、超支鐘點計算方法</p> <p>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p> <p><u>(一)依隸屬編制學制(如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排足基本授課鐘點，但不同學制可互相採計，以一門為限。</u></p> <p><u>(二)專任教師每周授課總時數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超支鐘點。校內超支鐘點(含本校進修學制)每學期至多以 4 小時為限，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u></p> <p><u>(三)基本授課時數得上、下學期平均計算，惟與應授時數差距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u></p> <p><u>(四)基本授課時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經系</u></p>	<p>參、超支鐘點計算方法</p> <p>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p> <p><u>(一) 專任教師每周授課總時數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超支鐘點。校內超支鐘點(不含本校推廣教育部)每學期教授至多以 4 小時為限，<u>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至多以 2 小時為限</u>，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u>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超支得平均計算，第 1 學期超過之鐘點數併入第 2 學期末逾限之時數核發。校外兼課每學期至多以 4 小時為限(含外校進修教育)。</u></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修正本條條文中相關鐘點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1.增訂第(一)款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之授課鐘點採計原則。</p> <p>2.原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修正推廣教育部為進修學制，並依聘任辦法修正超支鐘點原則。</p> <p>3.原第(一)款中有關超支鐘點計算原則調整增</p>

<p><u>所主管、院長協調調整課程仍無法達到規定時，應於次一學期補足。</u></p> <p><u>(五)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職級之 1.5 倍。</u></p> <p><u>(六)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或秘書者不得支超支鐘點。</u></p> <p>二、兼任教師鐘點數計算方法：</p> <p>(一)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每周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u>不同學制分開計算，但不同學制合計至多以 10 小時為限。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u></p> <p>(二)<u>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除組員以下之職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外，其餘職員授課二小時以內，不得支領鐘點費，超過二小時之授課時數方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領鐘點費。</u></p>	<p>(二)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或秘書者不得支超支鐘點。</p> <p>二、兼任教師鐘點數計算方法：</p> <p>(一)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每周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 <u>兼任鐘點全學年合計不超過 12 小時為限，第 1 學期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併入第 2 學期核發。</u></p> <p>(二)組員以下之職員發兼任教師聘者，依實際鐘點核發，但以 4 小時為限；其餘職員發兼任教師聘者，授課超過 2 小時，方得支超支鐘點，<u>但核發鐘點以 4 小時為限。</u>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超支鐘點。</p>	<p>列為(三)款，並刪除超支鐘點平均之計算原則。</p> <p>4.刪除第(一)款中校外兼課之時數規定。</p> <p>5.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p> <p>6.原第(二)款修正為第(六)款</p> <p>7.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中兼任老師鐘點計算原則。</p> <p>8.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時數上限。</p>
<p>肆、教師依請假規則經核准由學校支給代課鐘點費者，其鐘點費以實際代課時數及代課教師之職級計算，但不支超支鐘點，其餘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p>	<p>肆、教師依請假規則經核准由學校支給代課鐘點費者，其鐘點費以實際代課時數及代課教師之職級計算，但不支超支鐘點，其餘代課鐘點費由請假</p>	<p>刪除原誤植之「超支」文字。</p>

<p>自行支付。專任教師代課每周以 4 小時為限。</p>	<p>人自行支付。專任教師代課每周以 4 小時為限。</p>	
<p>陸、鐘點費核發月份：</p> <p>一、每學期核發 4.5 月鐘點費。</p> <p>二、鐘點費作業日程：</p> <p>(一)第 1 學期 9、10、11、12、1 月核發鐘點費，9 月及 10 月合併 10 月份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每月各份核發 1 個月鐘點費。</p> <p>(二)第 2 學期 2、3、4、5、6 月核發鐘點費，2 月及 3 月合併於 3 月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每月各份核發 1 個月鐘點費。</p> <p>(三)任課教師因大班增加之鐘點費於 1 月及 6 月核發。</p> <p>(四)<u>除教師中途請辭等特殊情況，得於學期中專案申請外，均需依規定排課，如因師資課程安排，無法聘請兼任教師，得於學期開始前(第 1 學期於 7 月底前、第 2 學期於 1 月底前)敘明理由專案提出申請規定外支超支鐘點費，未事先申請一律不予受理，並不核發超支鐘點費。</u></p> <p>三、暑期開課課程每期核發 18 週鐘點費。</p>	<p>陸、鐘點費核發月份：</p> <p>一、每學期核發 4.5 月鐘點費。</p> <p>二、鐘點費作業日程：</p> <p>(一)第 1 學期 9、10、11、12、1 月核發鐘點費，9 月及 10 月合併 10 月份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每月各份核發 1 個月鐘點費。</p> <p>(二)第 2 學期 2、3、4、5、6 月核發鐘點費，2 月及 3 月合併於 3 月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每月各份核發 1 個月鐘點費。</p> <p>(三)任課教師因大班增加之鐘點費於 1 月及 6 月核發。</p> <p>(四)<u>未於 10 月 10 日或 3 月 10 日以前簽准之專案鐘點費，將於 1 月或 6 月核發。</u></p> <p>三、暑期開課課程每期核發 18 週鐘點費。</p>	<p>依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3 日函修正第(四)款有關專案超支鐘點發放原則。</p>

	<u>柒、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 在職專班鐘點費計算原則另訂之。</u>	本條次刪除
<u>柒</u> 、本計算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捌</u> 、本計算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修正後全文

86.09.03 第 1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4.08 第 14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4.14 第 1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5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8.09 第 1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第 1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鐘點數計算方法：

- 一、實習或實驗課程鐘點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二、校支以外課程鐘點數不列入總授課鐘點數計算。
- 三、通識科目授課時數以 1 或 0.5 小時為配比核計鐘點費。
- 四、大班鐘點費計算原則：
  - (一)每班上課人數在 80 至 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25 小時計算鐘點。
  - (二)每班上課人數在 100 至 14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5 小時計算鐘點。
  - (三)每班上課人數在 150 人至 199 人之大班，每小時增加 0.8 小時計算鐘點。
  - (四)多位教師授課之通識科目，每學期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依授課時數配比均分制各任課教師鐘點費內。
  - (五)因大班而增加之鐘點不計入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內，並不受超支鐘點上限之限制。
  - (六)大班選課人數之核計以每學期行事曆期中考試開始日之選課人數為準。
- 五、**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之主修、副修課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確定，依人數核算鐘點數，主修一人 1 小時，副修一人 0.5 小時，若選課學生中途休學，依實際上課次數計算鐘點。

### 貳、系所支課程鐘點計算方法：

- 一、系所支課程不得排教師義務授課。
- 二、系所支課程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鐘點時數作業時，列入超支鐘點併計，並依超支鐘點計算方法核發。
- 三、系所支課應先撥款：
  - (一)基金利息已入校帳者。
  - (二)建教合作案經費，開課前簽約完成並委託單位已付款入校帳者。
  - (三)各院系所募款已入校帳者。
  - (四)大學部藝術課程之第二主、副修列入暑期開課，學生自繳個別指導之鐘點費並已入校帳者。

### 參、超支鐘點計算方法

#### 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

(一)依隸屬編制學制(如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排足基本授課鐘點，但不同學制可互相採計，以一門為限。

(二)專任教師每周授課總時數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超支鐘點。校內超支鐘點(含本校進修學制)每學期至多以 4 小時為限，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

(三)基本授課時數得上、下學期平均計算，惟與應授時數差距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四)基本授課時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經系所主管、院長協調調整課程仍無法達到規定時，應於次一學期補足。

(五)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職級之 1.5 倍。

(六)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或秘書者不得支超支鐘點。

#### 二、兼任教師鐘點數計算方法：

(一)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每周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不同學制分開計算，但不同學制合計至多以 10 小時為限。超出之時數不另支鐘點費。

(二)專任行政人員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除組員以下之職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外，其餘職員授課二小時以內，不得支領鐘點費，超過二小時之授課時數方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領鐘點費。

肆、教師依請假規則經核准由學校支給代課鐘點費者，其鐘點費以實際代課時數及代課教師之職級計算，但不支超支鐘點，其餘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支付。專任教師代課每周以 4 小時為限。

伍、計算時數產生小數，取自小數第二位為原則，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核算鐘點費金額時，尾數 1 元以下，以取整數為原則。

#### 陸、鐘點費核發月份：

一、每學期核發 4.5 月鐘點費。

#### 二、鐘點費作業日程：

(一)第 1 學期 9、10、11、12、1 月核發鐘點費，9 月及 10 月合併 10 月份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每月各份核發 1 個月鐘點費。

(二)第 2 學期 2、3、4、5、6 月核發鐘點費，2 月及 3 月合併於 3 月核發 1.5 個月，其餘月份每月各份核發 1 個月鐘點費。

(三)任課教師因大班增加之鐘點費於 1 月及 6 月核發。

(四)除教師中途請辭等特殊情況，得於學期中專案申請外，均需依規定排課，

如因師資課程安排，無法聘請兼任教師，得於學期開始前(第 1 學期於 7 月底前、第 2 學期於 1 月底前)敘明理由專案提出申請規定外支超支鐘點費，未事先申請一律不予受理，並不核發超支鐘點費。

三、暑期開課課程每期核發 18 週鐘點費。

柒、本計算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